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梁世蓉

電話：04-37061800

電子信箱：e-21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24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3002410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彙報系統」(下稱本系統)修正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03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於113年1月16日以臺教高(四)字第1132200031A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規定，並據以調整本系統功能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調整本系統產出就學貸款之級距代號及其代表金額：

1、甲級(免息)：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120萬元(含)以下。

2、乙級(免息)：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120萬元至148萬(含)元，且貸款學生有1名兄弟姐妹或子女。

3、丙級(自負全息)：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148萬元以上，且貸款學生有1名兄弟姐妹或子女。

4、丁級(免息)：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148萬元以



花府 113/02/15



1130031684

上，且貸款學生有2名兄弟姐妹或子女。

(二)新增學校下載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為乙級、丙級之學生資料功能。

(三)新增學校上傳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為乙級、丙級學生之兄弟姐妹及子女人數（不含學生本人）功能。

(四)調整報表下載功能。

三、貴校如對前述說明有相關疑義，請參閱本系統操作手冊(如附件)，或逕洽下列單位詢問：

(一)系統操作問題：系統客服（電話：02-2392-8953、02-2392-8975）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程序、法令規章、可貸金額或資格認定問題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梁小姐（電話：04-3706-112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 2024/02/15 文
交 11:43:43 換 章